統一編號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４０１)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一聯：申報聯 營業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金額單位　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負責人姓名		營業地址		使用發票份數	份

	項目＼區分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銷項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6	7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0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14	15
	減：退回及折讓	17	18	19
	合計	21①	22②	23③
	銷售額總計 ①＋③	25⑦ 元(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元)		

稅額計算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② 101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⑨+⑩ 10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10	小計(7+8)	11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③×5%+⑩ 11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 (如12>13 13>12則為 13)12	114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 1)4	115	

	項目＼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得扣抵進項稅額 稅額
進項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29
	統一發票扣抵聯 固定資產	30	31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33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固定資產	34	35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37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固定資產	38	39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79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固定資產	80	81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41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溢繳稅款 固定資產	42	43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45⑨
	合計 固定資產	46	47⑩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元	
	進項總金額 固定資產	49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元	

本期（月）應退稅額處理方式	□利用存款帳戶劃撥
	□領取退稅支票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元
申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	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

附
1. 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
2. 進項憑證　冊　份
3.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份
4. 退回(出)及折讓證明單、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份
5. 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
6. 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份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或經稽徵機關核准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